

第五章：開設新職級

5.1 本章概述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開設新職級事宜，向紀常會提交的各項建議。

消防處開設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新職級

5.2 為了增強消防處救護總區的架構，政府當局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就救護主任職系開設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的新職級一事，徵詢我們的意見。

5.3 我們獲悉，消防處處長曾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委任顧問公司就本港的救護服務，進行全面檢討。顧問公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開設一個副手職位，以協助救護總長執行其作為救護總區主管的職務，藉此增強總區的管理架構。

5.4 我們研究了這項建議後，同意救護總區的工作量和責任增加，已令救護總長的監督範圍變得太大，難以作出有效管理。我們認為，救護總長應有一名副手協助他處理救護服務的日常管理事宜，以及監督行動組的工作。因此，我們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

5.5 我們認為，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的職位，應在這項建議獲得接納之日開設；此外，基於下列理由，該職位的薪級應訂於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4至37點* —

- (a) 作為救護總區副主管，出任該職者的接觸層面、工作性質和範圍；
- (b) 出任該職者須在救護總長缺勤時，執行救護總區主管的全部職責；
- (c) 該員須負責主持救護總區內部會議、舉辦訓練班和研討會，以及代表救護總長出席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會議；及

* 由於紀律人員主任級職級的薪酬有所調整，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的薪級，由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起，已調整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6至38點。

(d) 該員在救護服務的運作和策劃方面所需的經驗水平。

5.6 我們按照上述結論，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向總督提出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時間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消防處處長。

人民入境管理隊各職系的結構重組

5.7 一九八九年四月，政府當局就有關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和入境事務主任兩個職級的結構重組，以及開設總入境事務助理員這個新職級的建議，徵詢我們的意見。

5.8 我們得知，人民入境管理隊的人員除了文職職系外，還包括兩個紀律人員職系，即入境事務助理員和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主任職系有六個職級（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總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和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入境事務主任是招聘職級，主要被調派在機場入境大堂執行入境審查工作，和處理旅遊、入籍、簽證以及延期居留的申請文件。入境事務主任除了督導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外，還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複查工作。

5.9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由人民入境管理隊的員佐級人員組成，設有兩個職級，即入境事務助理員和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我們獲悉，入境事務助理員主要負責執行實地調查、搜查，和根據人事登記處的紀錄查核身份證的申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則負責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機場的入境檢查工作除外）；並負責在執法行動中帶領一隊入境事務助理員，調查涉嫌觸犯人民入境條例的人士。

5.10 我們獲悉，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檢討人民入境管理隊各職系後，提議將入境事務主任所執行的一些較為簡單的職務，轉交入境事務助理員負責，藉以抑制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增長，和使入境事務主任能集中處理較重要和較複雜的工作。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該處不少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他們只要接受適當訓練後，便可擔當目前由助理入境事務主任所執行的大部分工作。因此，他提議取消助理入境事務主任的職級，由總入境事務助理員這個新職級取代。

5.11 我們在研究過這項提議後，同意有需要設立一個總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新職級，以取代助理入境事務主任職級，原因是 -

- (a) 這項安排可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毋須執行一些例行性質的職務，例如出入境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以及答覆諮詢等工作，從而使入境事務主任能夠專注處理較複雜和更具挑戰性的工作；
- (b) 該兩個職系的人員均須執行十分類似的出入境檢查職務，只不過他們負責的出入境管制站各有不同而已，這項安排可避免這種混淆情況；
- (c) 這項安排能夠增加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工作種類和提高他們的晉升機會，因此有助減輕換留人手的問題；及
- (d) 這項安排可使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職級架構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



(紀常會委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訪問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羅湖管制站)

5.12 經考慮有關的工作要求及責任水平後，我們認為新設立的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薪級，以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修訂薪級，應如下表所示 -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25—29點*
助理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 第1—11點	取消
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 第12—18點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4—18點*

5.13 為了與其他紀律部隊主任級職系的現行做法保持一致，我們認為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新招聘人員，應該按其學歷而有不同的入職薪點；此外，完成首年服務的新招聘人員亦應有一個跳薪點。

5.14 我們建議，在職的助理入境事務主任獲晉升為入境事務主任時，應以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12點入職，亦即是入境事務主任職級舊薪級表的最低薪點。

5.15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向總督呈交我們的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時間將建議的內容知會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開設高級空勤主任的新職級

5.16 輔助空軍為加強飛行中隊空勤員分部的運作架構，提議開設高級空勤主任的新職級。一九九零年七月，政府就這項提議徵詢我們的意見。

* 繼新的學歷基準實施後，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各薪點的編號須予重訂，因此總入境事務助理員的薪級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重訂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22至26點。由於主任級人員的薪酬獲得調整，入境事務主任的薪級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調整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4至20點。



(一九九零年二月，紀常會委員訪問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5.17 我們研究過上述提議後，認為由於空勤員分部的工作量和責任有所增加，故在職能上有需要在空勤主任職系內設立高級空勤主任這個新職級，以便在合適的職級水平提供一名副手，協助總參事官處理下列事務 -

- (a) 策劃並執行空勤員分部的擴展計劃，以應付日後所有飛行方面和其他運作上的需求，包括購置新飛機和設備；
- (b) 就輔助空軍飛機所擔任的各種任務，制定有關人手編制、招聘、訓練和運作方面的政策；
- (c) 設計詳盡的訓練計劃和提供專門或精修訓練，以符合空勤員分部所需的高度專業水準；
- (d) 對所有常規及志願空勤員進行評核和編組，確保所需的標準得以確立、維持和提高；及
- (e) 督導空勤員分部和負責其他有關的行政職務。

5.18 經考慮其工作要求和責任水平後，我們認為新開設的高級空勤

主任職級的薪級應訂於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4至38點*，而入職者應具備至少五年執行搜索及拯救中隊任務的經驗，及曾出任空勤員教官五年。

5.19 此外，我們亦認為，為了更清楚反映有關人員的職責性質，我們建議更改各現有職級的英名名稱，將Observer/Crewman(空勤員)、Senior Observer/Crewman(高級空勤員)和Crewman Officer(空勤主任)分別改稱為Air Crewman(空勤員)、Senior Air Crewman(高級空勤員)和Air Crewman Officer(空勤主任)，而上述更改應由建議獲接納之日起實施。

5.20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九月按上述結論向總督提出建議，並於同年十一月把建議的內容，知會輔助空軍總參事官。

* 由於紀律人員主任級職級的薪酬有所調整，高級空勤主任的薪級由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起，已調整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6至38點。